

屏東縣新興國小113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3學年度(113年9月1日~114年6月30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2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6	10	3	0	13

2.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4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一。

3.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二~四。

(四)說明事項：

1.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分別於113年10月1日前以及114年5月30日前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3.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4.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i.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ii. 觀課人員以至少1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iii. 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 iv.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 甲、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乙、 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 丙、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丁、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分組合作學習、活化教學計畫、科技化自主學習計畫等)。
 - 戊、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五、預期效益

(一)藉由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厚植教師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劉寶元
教導主任

主任：

教師兼劉寶元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新興國民小學校長謝榮茂